

#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

##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至 108 年 12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參加「博物館及名人紀念館觀摩考察暨文化參訪計畫」	(1)考察 1.了解多元文化的新加坡與馬來西亞舊建築再利用，參訪新加坡紅點設計博物館、新加坡國家博物館、新加坡新聞及藝術大廈、孫中山南洋紀念館、馬來西亞巴巴娘惹遺產博物館、馬來西亞鄭和文化館...等地的觀摩參訪，作為名人紀念館未來經營方式之建議參考。 2.透過文化力量與國際社會合作:拜訪相關文化機構。	180	1.原計畫於新加坡、馬來西亞辦理「新馬博物館參訪暨「孫中山與海外華人」學術研討會」，變更為赴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參加「博物館及名人紀念館觀摩考察暨文化參訪計畫」。 2.奉文化部 108 年 7 月 23 日文藝字第 1083020998 號函核准。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